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207542026601

合同名称：提篮桥监狱医疗服务费的合同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乙方：上海江船健航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西庆路 709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06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23

电话：39207780

电话：1367192916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唐李勇

联系人：钟晓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社会医疗服务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对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罪犯进行以下医疗服务：

(1) 项目需要第三方社会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全科医生为男性 1 人，护士男女不限 4 人，放射科日常医疗技师 1 人，精神科医生为男性参与值班 1 人及其他医疗服务医师为工作日坐班制，护士根据工作需要坐班和翻班相结合，精神科医

生为男性参与值班

(2) 能按要求规范及时提供检查报告，各类检查报告要在检查结束后 60 分钟出具；

(3) 聘用的医务人员能服从日常工作安排做好医疗工作；严格遵守考勤管理制度；

(4) 服务期间必需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狱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领导管理与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国家各项保密制度，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5) 入监体检工作；

(6) 每日巡诊，提供咨询、诊断（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治疗服务；

(7) 突发危重疾病的院前急救；

(8) 做好医疗记录，建立病史档案；

(9) 卫生健康知识教育；

(10) 血液、尿液等标本的采集、检验等；

(11) 护理、医废管理等；

(12) 其他医疗相关

医疗服务，包括：

(1) 消毒防疫，避免传染病在所内传播；

(2) 指导职业暴露防护和职业暴露处置；

(3) 对甲方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知识相关培训；

(4) 开设门诊、住院就医绿色通道；

(5) 配合甲方卫生所管理工作中的涉医事项。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886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2.3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每月 5 日之前，经甲方审核评定合格，甲方支付服务期限内费用，乙方

提供费用明细表。甲方确认，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并且未损害甲方权益即为审核评定合格。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2.2 付款内容：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社会医疗服务项目

7.2.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所有常驻甲方的派遣医务人员管理费不超过薪资总额的 1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请的社会医疗机构专家会诊费，乙方支付，甲方不支付管理费），甲方在对上一月服务管理考核合格后，每月 10 日前，乙方将费用结算明细表提供给甲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可与派出人员发放薪酬。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扣罚乙方服务管理费，支付期限由双方商定。注：每月均按实结。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

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常驻派遣医务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不能影响场所医疗工作，对常驻派遣医务人员因病假、事假造成的缺勤，甲方对照本人的日平均工资标准，按照实际出勤天数支付工资，无故缺勤，对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索赔。

8.6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项目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8.7 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建议有采纳与否的权利，无论采纳与否，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8.8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卫生所所长作为甲方的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8.9 委托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书面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8.10 根据合同约定按实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费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从事医疗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供甲方选择。

9.6 因乙方的单方故意、重大过失或工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医疗事故，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9.7 乙方须为常驻甲方的派遣医务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基本保障待遇。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的服务过程中，发生急病、工伤等意外事件，甲方有配合抢救的义务，具体事件的处理和费用的承担均由乙方负责。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因不在可抗力导致服务项目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9.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 作为乙方的代表，全面履行本合同工作。

9.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疫情防控、保密、廉政等方面的纪律规定。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有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社会医疗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甲方既可按其他方法提出索赔，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服务缺陷，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仍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如在甲方发出索赔或主张违约金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或违约金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或主张违约金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索赔或违约金金额。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延误违约金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乙方延误达到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各方应尽可

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致使甲方管理目标不能实现。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注：“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服务费用，追究乙方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16.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支付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滞纳金，直到甲方付款之日。

16.5 若乙方不存在 16.1、16.2 的上述行为，甲方无故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内容全部结束后自动失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同具法律效力；签字后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2026年04月24日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